**鹿寨县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乡村振兴（“美丽柳州”乡村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0-X1-230123-GXJX

采购单位：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询价公告 2](#_Toc406058672)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4](#_Toc406058673)

[一 总 则 6](#_Toc406058674)

[二 询价采购文件 6](#_Toc406058675)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7](#_Toc406058676)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9](#_Toc406058677)

[五 评 审 10](#_Toc406058678)

[六 签订合同 14](#_Toc406058679)

[七 其他事项 14](#_Toc406058680)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6](#_Toc40605868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_Toc406058682)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_Toc406058683)

**柳州市乡村振兴（“美丽柳州”乡村建设）项目采购(LZZC2020-X1-230123-GXJX)**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柳州市乡村振兴（“美丽柳州”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七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10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0-X1-230123-GXJX

2、项目名称：柳州市乡村振兴（“美丽柳州”乡村建设）项目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预算金额：307000.00元

5、最高限价（如有）：307000.00元

6、采购需求：采购黄色诱虫板14000片，太阳能杀虫灯85盏。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1日 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北京时间，下同），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地点：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七楼)。

3、方式：（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3）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备注：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每本250元，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柳州市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B座1单元302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11月17日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柳州市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B座1单元3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将询价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7655 0000 0613】，否则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询价保证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法到达指定地点。

4、采购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30-1号

联系方式：0772-6813301 联系人：廖武放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七楼)

联系方式：0772-6814823　 联系人：莫利

3.监督部门：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2-6822756

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柳州市乡村振兴（“美丽柳州”乡村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0-X1-230123-GXJX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07000.00元。 |
| 2 | 报价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报价要求：报价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1、报价人的总报价是指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由成交人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6 | 报价文件：正本一本 副本三本 |
| 7 | 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交纳方式为：转帐、电汇。  报价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以转账形式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7655 0000 0613  注：1、报价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保证金必须从报价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 8 | 报价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柳州市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B座1单元302  联系电话：0772-681482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0 时00 分止（此为报价截止时间） |
| 9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成交服务费：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 12 | 在对报价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打印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如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4 | 解释：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报 价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专用名词

采购人：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报价人：符合本次询价采购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阶段称为报价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2.**报价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询价采购文件**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4.1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格式）；

（5）报价文件（格式）；

**5.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任何要求澄清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的2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6.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6.2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报价人必须对询价采购项目的价格、数量、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报价文件的构成**

7.1报价人编写的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报价函**（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报价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报价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查询时间。显示的网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10）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2）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及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货物合格证明文件等）。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上述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8.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报价文件格式**

9.1报价人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报价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报价表中，报价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产地、数量。

9.3报价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报价**

10.1报价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2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报价人的总报价是指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报价货币**

11.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报价的有效期**

12.1报价文件从报价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3.报价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编制要求**

13.1 报价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报价无效。

13.2报价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13.4报价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按报价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由报价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如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确认），报价人应写全称，提交正本一本和副本三本。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报价保证金**

14.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14.2交款方式：电汇、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7655 0000 0613**

报价人应按以上账户信息在截止时间前交到本代理账户上，并将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报价文件中**。**

14.3办理投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报价。

14.4本项目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报价保证金。

14.5对未足额提交的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6未成交报价人的投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4.7在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报价文件中报价函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将报价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注：成交人报价函提供的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报价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报价文件袋样式由报价人自行包装。

15.2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等内容。

15.3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报价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4文件密封袋封面按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5.5报价文件的密封以报价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章为合格。

**16.报价截止时间**

16.1报价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报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地点，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17.报价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报价人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7.3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修改。

17.4在报价截止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评 审**

**18. 评审**

**18**.1询价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本项目是以采购单位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询价小组不予以评审。当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本项目流标。

**18**.3本项目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具体方法如下：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进入报价评比，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报价人应被确定为成交人。对落选报价人，采购方无须作任何解释。

**18**.4 报价文件资格审查内容为：

（1）报价函**（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报价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报价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查询时间。显示的网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10）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2）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及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货物合格证明文件等）。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上述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8**.5询价小组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评比。

**18**.6 评审汇总：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审报告应当有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报价相同的，由评委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售后服务优劣排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如报价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则报价无效。对落选报价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做任何解释。

5 、如所有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询价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单位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 无效的报价文件

19.1 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报价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报价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3）未按本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4）报价人未就本询价采购文件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5）未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6）报价人的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7）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2 废标

19.2.1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19.2.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人，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报价文件。

**（四）质疑**

1． 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询价文件的质疑。报价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投诉**

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

**21.合同授予标准**

2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满足采购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2.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全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如遇22.2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询价。

**23.履约保证金**

23.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3.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采购人在确认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验收资料后按招标文件约定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时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3.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4.成交服务费**

24.1正式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费率（‰）** | | |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6.300 | 9.450 | 9.450 |
| 100-500 | 4.410 | 6.930 | 5.040 |

**25.解释权**

25.1本询价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5.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6.有关事宜**

26.1所有与本询价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七楼） 邮政编码：545600

电 话：0772-6814823 传 真：0772-681482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本一览表中“参数”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报价人选用其它参数要求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型号、参数要求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 **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 1 | 黄色诱虫板 | 1、符合GB/T 24689.4-2009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标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基板具有一定的强度、硬度，双面涂胶、板面不卷曲 。 3、规格： 250MM x 300MM 4、基板材料：PE；基板厚度：0.3-0.35MM。 5、基板涂胶：热熔不干胶，耐酸、耐碱、耐腐蚀、无毒、无味。  6、基板双面涂胶，胶层均匀一致；单面胶层厚度为：0.03-0.05MM。 单片独立双面覆膜。 7、在温基板色泽一致，在强烈阳光照射下，向光面与背光面无明显色差。  8、胶层粘接力不小于6.8×10-4 N/MM2 。  9、长方形，有两个预留悬挂孔,并提供挂绳。  10、投标时必须提供市级或以上植保部门近两年（2018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的该品牌黄板分别诱杀柑橘害虫、诱杀蔬菜害虫、诱杀茶叶害虫等至少三种防治对象的田间应用效果报告复印件，黄板粘虫有效期不少于120天。（签订合同时原件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14000片 |
| 2 | 太阳能杀虫灯 | 1、LED灯管波长：365nm±20nm、455nm±20nm、540nm±20nm。  2、电网电压4500v，电网面积0.18㎡；单晶硅太阳能板功率≥40w，锂电池≥12V/12AH（灯头内置）；灯杆高度≥2.8m，直径≥63mm。  3、杀虫灯必须具有全光谱多波峰LED诱虫灭虫灯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4、杀虫灯必须具有低功耗（更节能）相关技术特性，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时必须提供市级或以上植保部门近两年（2018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的该品牌杀虫灯杀柑橘害虫、诱杀蔬菜害虫、水稻害虫等至少三种田间应用效果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85盏 |
| 一、基本要求：  1、以上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越，否则报价无效。  2、报价人的总报价是指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由成交人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货款（无息） 。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2、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及相应人员培训。  3、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上门包修,定期回访。  4、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使用（科普）技术指导培训，培训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农艺师资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中级及以上农艺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中级及以上农艺师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核查，否则报价无效。）  5、为保证安装安全，安装调试技术人员须具备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的电工证，且安装调试技术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原件核查，否则报价无效。）  6、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给采购人验证，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7、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  8、故障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30分钟内响应,接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 | |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柳州市乡村振兴（“美丽柳州”乡村建设）项目采购

（LZZC2020-X1-230123-GXJX）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

2、付款方式：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中标人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在网上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报价人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报价文件(按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本，副本本：

⑴报价函；

⑵报价表；

⑶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⑷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⑸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我方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采购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盖公章：

报价日期：

附件2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总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 | | | | | | |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 | | | |
| **交货地点：**由成交人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 | |
| **注：**报价人的总报价是指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转账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须填写报价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转账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4、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6

**1、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报价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报价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查询时间。显示的网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必须提供）**

附件7

**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报价技术规格由报价人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进行填写。

2.报价技术规格与采购技术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报价技术规格高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

报 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报价人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